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7
十二、其他说明.....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7
（二）其他.....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2**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要求，执行相关规定，统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划编制，具体承办年度项目计划的编报和批复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规划、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建议，负责或配合对农机化工程进行考察、立项和实施；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机维修网络的建设和农机组织的服务、生产、经营和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情况:我单位机构设为办公室、财务室、生产指导站、装备鉴定站、农机推广站、综合办、土地股、产业股、计财股九个股室。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6	88.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76	18.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17.96	4322.08	5995.8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2		9.0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45	28.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58.25	**本年支出合计**	10463.15	4458.25	6004.90
上年结转	6004.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463.15	**支出总计**	10463.15	4458.25	6004.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58.25	4458.25					600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6	8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6	8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5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2	45.52					
20808	抚恤	3.40	3.4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	18.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	16.23					
213	农林水支出	4322.08	4322.08					5995.88
21301	农业农村	4322.08	4322.08					0.02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8	44.78					

2130104	事业运行	280.20	280.2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4.10	14.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33.00	1033.00					0.0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44.00	294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	6.00					
213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95.87
2139801	农业农村支出							5995.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02
2159802	制造业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	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5	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	28.4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63.15	457.74	1000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6	85.56	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6	8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5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2	45.52	
20808	抚恤	3.40		3.4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	18.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	16.23	
213	农林水支出	10317.96	324.98	9992.98
21301	农业农村	4322.10	324.98	3997.12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8	44.78	
2130104	事业运行	280.20	280.2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4.10		14.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33.02		1033.0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44.00		294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		6.00
213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95.87		5995.87
2139801	农业农村支出	5995.87		5995.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2		9.0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02		9.02
2159802	制造业	9.02		9.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	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5	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	28.4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6	88.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76	18.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317.96	4322.10	5995.8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2		9.0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45	28.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58.25	本年支出合计	10463.15	4458.26	6004.8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004.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4.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463.15**	**支出总计**	**10463.15**	**4458.26**	**6004.89**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8.25	457.74	400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6	85.56	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6	8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5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2	45.52	
20808	抚恤	3.40		3.4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	18.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	16.23	
213	农林水支出	4322.08	324.98	3997.10
21301	农业农村	4322.08	324.98	3997.1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78	44.78	
2130104	事业运行	280.20	280.2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4.10		14.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33.00		1033.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44.00		294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	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5	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	28.4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74	433.37	24.37
工资福利支出		393.33	393.3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66	174.6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7	11.8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86	15.8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7	3.4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50	12.5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9.88	7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3	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38	39.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0	16.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83	3.8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61	24.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7		24.3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38		0.3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6.61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38		0.3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2.4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72		3.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	40.0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9.59	39.5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5	0.2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4.37	24.37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4.37	24.3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4000.50	4000.50				
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503万）	503.00	503.00				
2026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450万元）	450.00	450.00				
2026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项目（80万元）	80.00	80.00				
永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52万元）	252.00	252.00				
永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692万元）	2692.00	2692.00				
2026年业务经费	6.00	6.00				
2025年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14.10	14.10				
文国庆残疾抚恤金	3.40	3.4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6004.91	0.02	6004.89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6004.91	0.02	6004.89	
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583万)	0.02	0.02		
2025年第三批"两重"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995.87		5995.87	
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9.02万)	9.02		9.0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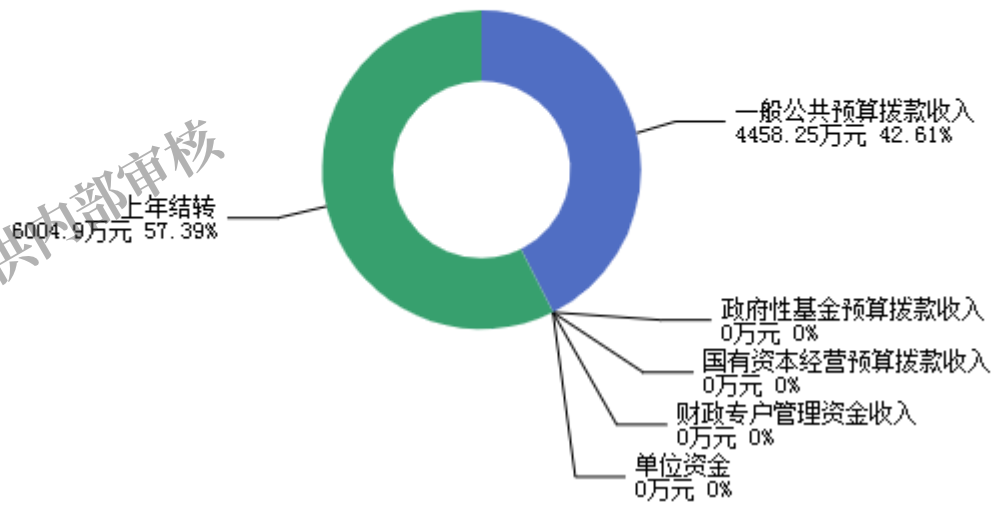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0,463.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58.25万元，上年结转6,004.90万元，比上年增加6709.77万元，增长178.77%，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规模增加，资金增多。上年结转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463.1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458.25万元，上年结转6,004.90万元，比上年增加6709.77万元，增长178.77%，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规模增加，资金增多。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10,463.1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58.25万元，占42.6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004.9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1046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74万元，占4.37%；项目支出10005.4万元，占95.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6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8.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004.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458.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004.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76万元、农林水支出10,317.9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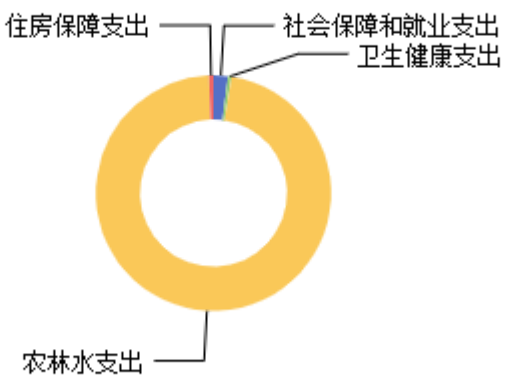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458.25万元,比上年增加1347.16万元，增长43.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45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96万元，占2.00%；卫生健康支出18.76万元，占0.42%；农林水支出4,322.08万元，占96.95%；住房保障支出28.45万元，占0.6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57.7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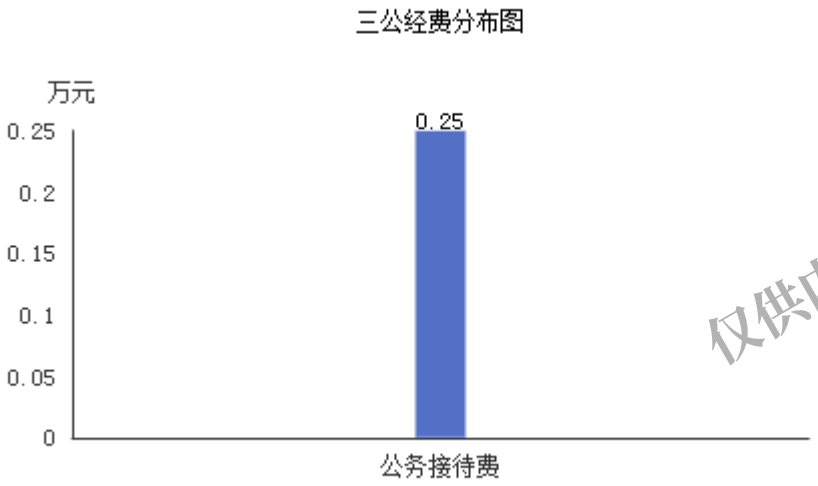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33.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2026年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5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11万元，下降22.6%，原因是退休参公人员2人,退休事业人员1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9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9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458.2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4,000.5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7.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3,983.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4,000.5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7.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3,983.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6-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要求，执行相关规定，统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划编制，具体承办年度项目计划的编报和批复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规划、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建议，负责或配合对农机化工程进行考察、立项和实施；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机维修网络的建设和农机组织的服			
部门战略目标	大力推进农机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改善农业生态资源环境，有效提升了我市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应用水平、农机化管理水平和农业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即突出了特色、补齐了短板，同时起到了明显的示范引领效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458.25	合　计	4458.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58.25	其中：基本支出	457.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0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944万元，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4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53万元，完成补贴任务953万元，新购农机具补贴189台/件，受益农户增加140户。	
年度绩效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944万元，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4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资金80万元，建设1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点，新增1套烘干装备，全市烘干能力提升水平不低于1个百分点，实现高效、绿色、低损、智能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53万元，完成补贴任务953万元，新购农机具补贴189台/件，受益农户增加140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烘干中心	1个
			补贴机具台数	189台
			受益户数	140户
			引进成套装备	1套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1.6万亩
			高标准农田新建面积	3.8万亩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烘干能力提升水平	≥1%
			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重点工作和项目完成	100%
			工资奖金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财政下拨资金数	4458.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劳动力，增加收入	≥98%
		社会效益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提高作业效率	≥95%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国庆残疾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6-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国庆本人发放残疾抚恤金			
立项依据	市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农机环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永济市农机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部发放完毕				全部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卡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卡	1人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完成人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完成人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发放任务	1人	经济效益	完成发放任务	1人
		社会效益	动态平稳	无意间人	社会效益	动态平稳	无意间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7184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008	年度资金总额:	141,0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0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0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农机干部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和取暖费			
立项依据	市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农机环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永济市农机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发放一次生活补助,取暖费后半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部发放完毕				全部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4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卡	1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卡	14人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完成人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完成人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发放任务	14人	经济效益	完成发放任务	14人
		社会效益	遗属动态平稳	无意见人	社会效益	遗属动态平稳	无意见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1171426

仅供内部审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永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944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永济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建面积	3.8万亩
			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改造提升面积	1.6万亩
		产出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新建≥3000元 提升改造≥24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5

永济市2026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项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8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建设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点1个； 目标2：新增成套烘干装备1套； 目标3：全市烘干能力提升水平不低于1个百分点，实现高效、绿色、低损、智能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烘干中心（个）	1
			引进成套装备（套）	1
			粮食烘干试运行作业量（万吨）	≥1
		质量指标	烘干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
			烘干能力提升水平	≥1%
			做好绩效监控	年中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投产及时程度	按时投产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程度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社会资金投入（万元）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增收（万元）	50
			项目节支（万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抢险和农机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土地流转	促进
			农业规模化经营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粮食发霉变质	≥1%
			项目区减少粮食公路晾晒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粮农民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永济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负责人	李亚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师杏	联系电话	0359-8308828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5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50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本级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补贴任务450万元 目标2：完成新购农机具补贴89台/件 目标3：受益农户增加6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	450万元
			补贴机具台数	89台/件
			受益户数	60户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带动农户投入	≧13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促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6.1

仅供内部审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负责人	李亚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师杏	联系电话	0359-8308828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503万元			
	本级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补贴任务503万元 目标2：完成新购农机具补贴100台/件 目标3：受益农户增加80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	503万元
			补贴机具台数	100台/件
			受益户数	80户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带动农户投入	≧13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促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2026.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85.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政府购买服务。

仅供内部审核

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1 月 26 日

仅供内部审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永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市域实际，制定永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规划

1.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负责储备项目的实地踏勘，确保项目落实到具体村组和地块，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纳入储备库。运城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储备库的审核和监管，确保年度申报项目为入库项目，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编制可行性报告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2.永济市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选址上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安排项目建设。

3.设计单位要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应深入项目区调查农田基础设施现状、耕地数量和质量状况，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户、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等受益主体意见和建议，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布局田、土、水、路等工程措施。实施方案包括报告文本、设计图、概（预）算书等材料，编制实施方案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4.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变动，如需变动按程序报批。

第二章 招投标

严把招投标各个环节。高标准农田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配套到位，且农业农村部门项目预算金额经县级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定招标控制价；通过竞争性协商确定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建设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并按照国家住建部下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大合同。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要主动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实行全过程监督。同时，在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方资质审核、开标和评标的关键环节，主动邀请市级人大、政协、纪检、审计和群众代表监督，确保招标过程工作规范，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职责及要求

1.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具有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中标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设计成果，并说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和图纸应与实际情况符合，并在勘察、设计阶段通过“一事一议”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并取得支持。若因为图纸与实地不符导致无法施工，造成工程位置、数量等发生变更，造成计划工期延后，勘察、设计单位除做好后续服务外，应按规定赔偿损失。

4.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承担责任。勘察、设计合同中要约定违约情形和赔偿标准。

第四章　工程施工与质量管理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公司注册

仅供内部审核

的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项目设计工作。

2.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3.施工等参建单位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简化施工程序，特别是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有影像、有记录。项目工程质量员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施工日志，真实记录施工期间机械、人工、原料、设备和作业的数量。

5.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得自行变更，不得因群众或村干部提出要求自行随意调整工程位置和数量，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指示必须通过监理人书面下达，工程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先进行变更设计、报有权限的原审批部门批复后、再按规定施工。

6.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

4

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

7.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职责，实施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施工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人员必须提前购买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险。

8.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应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并上图入库。

第五章 财务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号)等文件规定，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科学合理使用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及时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结合本市实际落实项目管护资金;要

强化资金支出与建设进度相匹配，根据高标准农田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严禁提前预支和超支，每笔款项都必须有工程结算清单附件，施工单位代表、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和项目主管单位领导签字；要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和滞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要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坚决防止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护

1.项目资产移交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明确并移交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2.固定资产管护工作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建发〔2020〕256号）要求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永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建成项目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养护，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本制度适用于全市2019年（含2019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包括田间道路、农用机井、排灌设施、低压线路、渠道、管道、防护林网等）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二章 管护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范围

（一）灌溉和排水工程：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和泵站；

（二）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

仅供内部审核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四）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装置；

（五）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农田建设工程各类标牌、标志等；

（六）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所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管护。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标准

（一）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管护标准：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肩与路面完好相平，无杂草、杂物，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农田林网树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均达到80%以上，确保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充分发挥作用。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管护标准：机井、泵站、渠道、管道、井泵、生产桥、涵、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高压部分，含配变设施、计量表计等，交接后由电力部门维护），正常使用；对排水沟渠（管）道及时除草、疏浚。

（三）田面工程：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种植。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协调检查监督工作，项目所在镇

（街道）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监管，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各行政村村委会为管护的实施主体，负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七条　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必须接受、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第八条　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所在村民委员会负具体管护责任，为管护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的管护工作，并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第九条　管护实施主体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管护内容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镇（街道）和村民委员会及时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纳入管护范围，并对设施的使用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工程竣工验收

仅供内部审核

一年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十一条　工程管护主体的责任：1.按照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管护工作，保证农田建设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2.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工程权属改变需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3.除必须认真履行管护责任，依法管理经营，为项目区农民提供优质良好服务外，还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自觉接受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区所在镇（街道）及村级组织的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专职管护员。

（一）专职管护员应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要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专职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三）专职管护员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对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但要尽量维持管护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员。

仅供内部审核

第十三条　专职管护员的主要职责：1.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管护主体；2.专职管护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旋耕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3.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4.专职管护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和管护主体，由村民委员会向镇（街道）提出维修申请，镇（街道）政府应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到现场查看，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和维修重大破损。

第十四条　镇（街道）和专职管护员都应建立管护台帐，记录管护情况。镇（街道）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一次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灌溉用水收费等。市财政对2019年（含2019年）以后新建高标准农田，按照5元/亩年的标准在村级转移支付中列支，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仅供内部审核

经费不足部分，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优先用于工程设施管护等，或通过村级组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等筹措管护经费。

第十六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

（一）由财政筹集的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在设计使用期内的公益性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二）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负责管的农田建设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三）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对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资金。

第十九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十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与镇（街道）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镇（街道）与村委会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面积、地块、设施、措施、权利与义务等。市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督导。

第二十二条　将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工作纳入镇（街道）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永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０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